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兴科电子应收账款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69 号）的有关意见和要求，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电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与现金流的匹配性、应收账款回收的真实性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应收账款核查情况

1、应收账款占比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兴科电子应收账款周转率及营业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长盈精密	5.20	4.52	4.01	27.99%	24.26%	33.46%
劲胜精密	4.16	4.00	7.50	33.03%	31.29%	16.81%
胜利精密	7.32	3.95	3.84	19.61%	31.00%	35.37%
立讯精密	3.30	3.94	3.70	40.23%	28.61%	30.71%
安洁科技	3.34	3.85	2.23	33.77%	29.73%	57.24%
行业平均	4.66	4.05	4.26	28.80%	28.98%	34.72%
兴科电子	3.83	2.90	1.01	29.77%	56.96%	99.50%

注：①由于标的公司兴科电子成立于 2014 年 6 月，因此 2014 年兴科电子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公式：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当期期末应收账款

②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公式：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③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当期期末应收账款/当期营业收入

④由于可比上市公司第三季度报表尚未披露，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半年报营业收入/2*3/平均应收账款，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半年报营业收入/2*3/当期期末应收账款

2014 年度，兴科电子的业务处于起步期，且只有半年收入数据，应收账款

周转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度，随着兴科电子乐视品牌手机产品正式量产，2015 年第四季度收入大幅上升，其中，2015 年 11-12 月收入占全年收入 58.93%，而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在 2-3 个月内，导致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而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2016 年 1-9 月，随着兴科电子逐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规范管理，兴科电子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持平，营运能力良好。

2、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及与现金流的匹配性分析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时的应收账款账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是否超信用期	期后 2016 年 4-9 月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方式	
					银行回款	汇票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8,246.77	否	38,246.77	100%	38,246.77	-
钱屋精密金属（深圳）有限公司	668.51	否	668.51	100%	668.51	-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8.98	否	428.98	100%	428.98	-
东莞市湘将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注）	282.64	是	282.64	100%	282.64	-
广东宁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86	否	235.86	100.00%	235.86	-
合计	39,862.76		39,862.76	100%	39,862.76	-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完毕，前五大客户回款率较高，标的公司客户信誉度良好，坏账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456.32	26,862.47
营业收入总额	129,894.40	51,236.7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95.81%	52.43%

2015 年，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主要是由于兴科电子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一般为 2-3 个月，且报告期期末最后 2 个月销售额较高。如将收入核算期间调整为上年 11 月至次年 1 月，则调整期间后 2015 年、2016 年（2014 年不足一年，不适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456.32	26,862.47
期间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7 月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0 月
营业收入	130,138.09	27,035.7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95.63%	99.36%

调整期间后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36%、95.63%，应收账款回收良好，应收账款回收与现金流匹配度较高。

3、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真实性核查

（1）独立财务顾问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真实性核查程序：

①与标的公司财务总监、销售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以及相关销售的产品金额及占比、销售方式与内容、是否为最终用户等；

②查阅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表，抽取相关销售单据进行核查，执行穿行测试，主要包括收集报告期从销售合同-订单-销售收入记账凭证-产品出库单-销货发票-运输单-客户签收单-银行进账单或银行票据等业务流程单据，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③对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合计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0%以上）

进行通过实地走访，对企业信用信息网及公开信息披露等途径对相关工商信息进行查询，了解相关客户从事的业务，成立时间、股权结构等信息；

④针对各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抽查了期后应收账款回款凭证，包括检查银行回单、客户对账单，确认银行回单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一致，确认应收账款回款的真实性。

会计师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真实性核查程序

①通过函证应收账款余额以及销售额，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回款的真实性。应收账款函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	回函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6年9月30日	40,613.39	37,537.85	36,748.01	97.90%	90.48%
2015年12月31日	30,980.32	30,464.77	29,517.27	96.89%	95.28%
2014年12月31日	6,316.45	5,757.85	5,403.20	93.84%	85.54%

②与标的公司财务总监、销售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以及相关销售的产品金额及占比、销售方式与内容、是否为最终用户等；

③查阅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表，抽取相关销售单据进行核查，执行穿行测试，主要包括收集报告期从销售合同-订单-销售收入记账凭证-产品出库单-销货发票-运输单-客户签收单-银行进账单或银行票据等业务流程单据，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④对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查询了企业信用信息网及公开信息披露等途径对相关工商信息，了解相关客户从事的业务，成立时间、股权结构等信息；

⑤针对各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抽查了期后应收账款回款凭证，包括检查银行回单、客户对账单，确认银行回单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一致，确认应收账款回款的真实性。

上市公司已根据上述内容对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3）应

收账款”进行了补充及修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兴科电子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符合行业发展特征，兴科电子应收账款相应指标虽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有合理原因；各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理，营运能力良好；兴科电子客户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截至目前，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已基本回款完毕，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与现金流的匹配程度较高，应收账款期后回收真实。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科电子应收账款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肖楚男

管仁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13日